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2021 年 06 月

编制单位：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李峰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冬未、王诗婷、程群凯、王铮溱等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目标、调查重点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5

四、工程概况 7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调查 24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27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32

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1 环评批复
-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4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
- 附件5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6 生活污水排放量说明
- 附件7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8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峰	联系人	朱国平		
通信地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 22 号				
联系电话	0573-87385003	传真	/	邮编	314400
建设地点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 22 号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改 201933048100067	时间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2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2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6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煤）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煤）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05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营）	码头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 22 号，平阳堰港卫湖线南侧小浜，主要用于煤的运输工作。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受到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改 2019330148100067），并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三同时验收。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于 2021 年竣工，目前该码头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浙嘉内河港经证 5013 号）和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港政-F0[2019]27）以及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浙港政-FC[2020]10），根据港航经营许可证和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港口经营地域为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该码头 300 吨级泊位 2 个，使用港口岸线 38.3 米(2000 国家大地坐标：X=3374128.49；Y=0563415.59—X=3374090.33；Y=0563414.34 两点连线范围内)，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煤，总投资为 90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 1.8%。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自行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7 月 1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改 201933048100067 的受理书。2019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出具编号浙港政-F0[2019]27 号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0 年 05 月 8 日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出具编号浙港政-FC[2020]10 号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

二、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2.1 调查范围 对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码头为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于 2021 年 05 月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已消失,本报告不做分析,重点对营运期水、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做调查分析。
调查因子	2.2 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主要调查半封闭堆场、码头作业区等区域喷淋装置等废气防治措置的建设情况; 水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废水沉淀池、船舶污水接收设施、雨污管道以及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声环境:企业厂区隔声设施建设情况; 固废:主要调查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堆放处以及沉淀池(废渣)的建设情况等; 生态:主要调查项目区域内陆域、水域及周边绿化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2.3 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长山河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调查重点	2.4 调查重点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并运行,施工期已结束,对周围环境生态影响很小且趋于稳定;因此本报告重点关注营运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状况: 1、项目的喷淋装置等废气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情况。 2、码头化粪池、船舶污水接收装置、沉淀池等废水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

	3、厂界等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4、码头内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堆存点的建设情况以及沉淀池废渣的处理处置情况。 5、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功能区划变化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变动情况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6、项目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等。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工程涉及的废水有仅有生活污水及雨水。	
	船舶员工生活、船舶油污水码头不进行接收，由船舶自行带回。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及雨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	
	检测项目	单位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氨氮（以 N 计）	mg/L 5
	悬浮物	mg/L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磷（以 P 计）	mg/L 0.5
	石油类	mg/L 1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5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4)固废 本工程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废渣,均按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要求,本工程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粉尘,并不实施总量。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 22 号，地理位置如图 4.1-1。 项目东侧为农田及厂房。 项目南侧为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西侧为平阳堰港，港东侧为农田。 项目北侧为卫湖线，再北侧为农田。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300 吨级散货泊位 2 个，使用港口岸线 38.3 米(2000 国家大地坐标：X=3374128.49；Y=0563415.59—X=3374090.33；Y=0563414.34 两点连线范围内)。全封闭堆场 2 处，吞吐量为 50 万吨，运输产品为煤。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体工程	300 吨级散货泊位	个	2	新老共计 2 个 100 吨级泊位、2 个 300 吨级泊位
2		岸线	m	38.3	新老共计 114 米

3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50	/			
4		码头前沿及作业平台面积		m ²	750	15m*50m			
5		工艺 设备	固定式起重机		台	2	10t		
6			受料斗		台	2	/		
7			皮带传输机		个	2	/		
			铲车		台	2	载重 5T		
8		储运 设施	堆场		m ²	2700	全封闭式，新老共计约 6000m ²		
9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	/	厂区办公楼			
10		供	船用岸电		套	1	新老共计 2 套		
11			供电		/	/	市政供电，无码头区用电数据		
12		给水		/	/	市政供水，无码头用水汇总			
13	环保 工程	污水 处理	三级沉淀池		个	2	数量 2 个、8*2*2m、10*1*2m		
14			雨污排水管		/	/	/		
16			船舶生活污水暂存池		个	1	1*1*1.5m		
17		废气 处理	全封闭式堆场		m ²	2700	带喷淋		
8			喷淋设施		个	100	堆场和作业区共有喷淋口 100 个		
19			输送皮带全封闭		m	150	长度 150m		
2		固废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	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21				沉淀池废渣		/	/	回用于企业后方生产	
22			噪声	高噪声设备隔声				室外皮带机全封闭，码头外围绿化带 包围	
23			环境 风险	风险应急设施		/	/	现有救生圈、围油绳、吸油毛毡、船 舶油污应急收集桶、应急药箱、应急 锤子铁锹，钢筋切断器等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实地踏勘以及企业提供的数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

类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选址于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 22 号，港口经营地域为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该码头 300 吨级泊位 2 个，使用港口岸线 38.3 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X=3374128.49；Y=0563415.59—X=3374090.33；Y=0563414.34 两点连线范围内)，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煤。建成后全厂码头为 2 个 100 吨级泊位、2 个 300 吨级泊位，共使用港口岸线 114 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X=3374122.42；Y=0563414.37—X=3374089.39；Y=0563414.30—X=3374088.95；Y=0563333.53 三点连线范围内))。	码头为 2 个 100 吨级泊位、2 个 300 吨级泊位，共使用港口岸线 114 米，设计通过能力为 50 万吨，码头及作业平台面积 750m ² ，配备 2 台起重机、2 台皮带机等，设置全封闭式堆场 2 个，面积为 2700m ² 。	与环评一致

4.2.2 运输产品及货运量

企业码头项目审批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主要经营的是煤的运输，目前生产稳定，本次验收企业统计了环评审批后 1 个月的实际吞吐量，实际吞吐量见表 4.2-2。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企业运输货物种类无变化，仅运输碎石料，实际调查工况为 87.6%。

表 4.2-2 现有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项目		货种	输进 (吞吐量)		输出 (吞吐量)		运营负荷率
			货运量	方式	货运量	方式	
审批情况		煤	50 万吨	船运	50 万吨	车运	87.6%
现状情况	现状统计 (2021.6.15~2021.6.16)	煤	0.24 万吨	船运	0.24 万吨	车运	
	折合成年吞吐量	煤	43.8 万吨	船运	43.8 万吨	车运	

4.2.3 主要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4.2-3。与原环评审批相比，现状主要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4.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 注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300 吨级泊位	个	2	2	新老共计 2 个 100 吨级泊位、2 个 300 吨级泊位
2		岸线	m	38.3	38.3	新老共计 114 米
3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50	50	/
4		码头前沿及作业平台面积	m ²	750	750	15m*50m
5		工艺设备	固定式起重机	台	2	10t
6			受料斗	台	2	/
7			皮带传输机	个	2	/
7			铲车	台	2	载重 5T
8	储运设施	堆场	m ²	2700	2700	全封闭式, 新老共计约 6000m ²
9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	/	厂区办公楼
10		供电	船用岸电	套	1	新老共计 114 米
11			供电	/	/	无码头区用电数
12		给水	/	/	/	无码头用水汇总
13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三级	个	1	数量 2 个、8*2*2m、10*1*2m
14			雨污排水管	/	/	/
16			船舶生活污水暂存池	个	1	1*1*1.5m
17		废气处理	半封闭式堆场	m ²	2700	带喷淋
18			喷淋设施	个	100	堆场和作业区共有喷淋口 100 个
19			皮带运输机全封闭	m	150	长度 150m
20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21				沉淀池废渣	/	回用于企业后方生产
22		噪声	高噪声设备隔声	/	/	室外皮带机全封闭, 码头外围绿化带包围
23		环境风险	风 应急设施	/	/	现有救生圈、围油绳、吸油毛毡、船舶油污应急收集桶、应急药箱、应急锤子铁锹, 钢筋切断器等
24	总投资		万元	900.24	900.24	/

4.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与原环评审批相比，现状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2.4。

表 4.2.4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固定式起重机	2	2	台	不变

4.2.4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原环评审批：本码头工作人员约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利用厂区食堂、宿舍，本码头夜间不运营。

实际建设：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利用厂区食堂、宿舍，本码头夜间不运营。

4.2.5 结论

本期项目建成后，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位于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 22 号，建设 300 吨级散货泊位 2 个，使用岸线长度 38.3 米，设计通过能力为 50 万吨，码头及作业平台面积 750m²，配备 2 台起重机、2 台皮带机等，设置全封闭式堆场 2 个，面积为 2700m²。根据对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核查对比，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4.3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调查，企业码头装卸货种为煤，码头设计年吞吐量约 50 万吨，输入后向生产区输送。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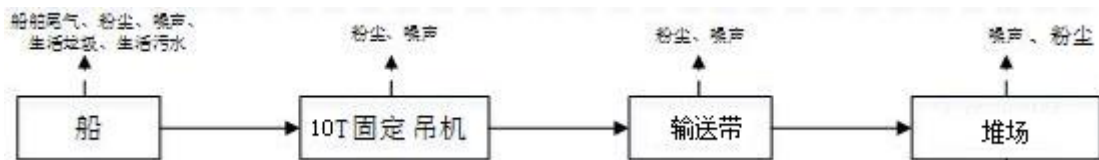


图 4.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工艺较简单，煤首先通过固定式起重机，经过皮带运输机送到堆场，再由铲车铲至运输至料仓，最终由堆场运送至企业生产区用于生产。项目废气主要为煤进堆场、堆场扬尘、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卸船粉尘采用喷淋抑尘；煤进堆场粉尘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堆场扬尘，采用喷淋+全封闭堆场。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码头位于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该码头 300 吨级泊

位 2 个，使用港口岸线 38.3 米(2000 国家大地坐标：X=3374128.49；Y=0563415.59—X=3374090.33；Y=0563414.34 两点连线范围内)。

码头区位于厂区的北侧，码头区中堆场位于南侧，码头作业区位于北侧，作业区皮带输送机全封闭，设置一排喷淋口，前沿设有排水沟。堆场为全封闭堆场，位于码头区南侧。堆场约 2700m²，在全封闭堆场内部。

根据以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较，得出以下结论：

根据对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核查对比，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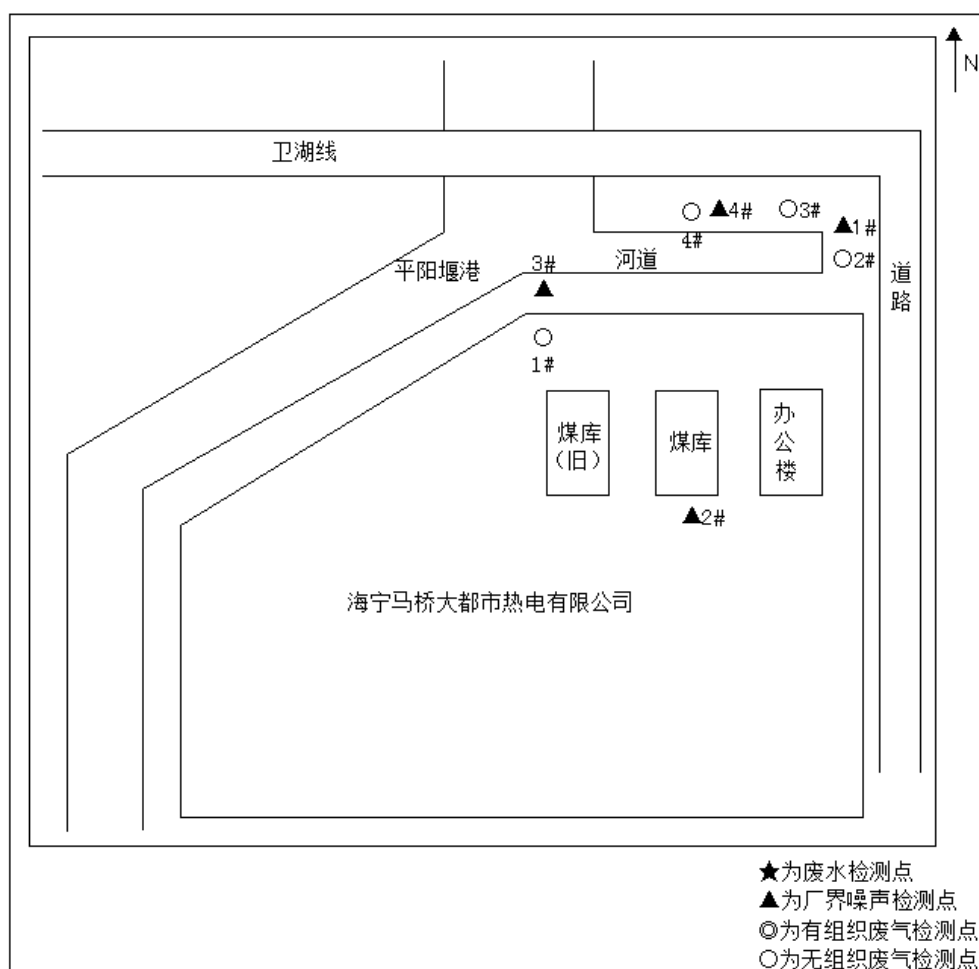


图 4.4-1 码头平面布置图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码头总投资为 900.24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6 万元，一共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境污染防 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沉淀池、船舶废水接收设施、排水系统等	7	7
固废	生活、船舶垃圾收集点建设等	1	1
废气	堆场半封闭、喷淋装置、雾炮机等	5	5
噪声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 厂区等绿化	3	3
风险	围油栏、吸油毡、告示牌、警示牌及各种警示、地面划线等	/	/
合计		16	16

4.5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为港口码头, 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结果详见下表 4.5-1。

表 4.5-1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项目	判定标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 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为散货码头, 性质未发生 动	否
规模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泊位、等级、堆场未增加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 生产能力未变化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工程占地未变 化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未做 调整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装卸方式、堆场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不涉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防尘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	否

4.6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6.1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经都路 22 号，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道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在河流属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本项目为顺岸建设，无桩基建设，占用水域较小，因此本工程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本工程位已建成，施工期占地和生态影响不大，营运期码头废水不外排，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生态基本无负面影响。

4.6.2 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已结束，故无施工期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不考虑施工期环保设施工程。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如下：

（1）废气

本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原料堆放等产生的粉尘和船舶尾气。

①装卸废气

本码头煤经由吊机抓斗进入受料斗进行卸船时，码头前沿受料斗处设置 1 处喷淋装置，喷淋射程范围在 5 米以内。

②堆场扬尘

煤经皮带机输送进入码头堆场暂存，暂存期间由于风力等因素，会产生扬尘污染，采用全封闭堆场+喷淋装置。

③铲车扬尘

本项目在堆场区时，需要用铲车运到料仓后，再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生产区。需要采用铲车装卸。铲车装卸时使用。

④船舶废气

码头设置有岸电装置，船舶到港后即行熄火，依靠岸电系统提供能源，靠港船舶仅在到港或离港时主机启动，有少量船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忽略不计。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6-1。

表 4.6-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码头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全封闭皮带机	环境
堆场扬尘			喷淋+全封闭堆场	环境
船舶废气	NO _x 、CO 和烃类物质	无组织	对进港船舶加强管理	环境



现场除尘设施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

①船舶员工生活污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由船员带走，不接收。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船舶油污水

船舶油污水，本码头不接收，由船只带回。

③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喷淋废水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喷淋废水沿排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码头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6-2。

表 4.6-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间接排放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喷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不排放	沉淀池	回用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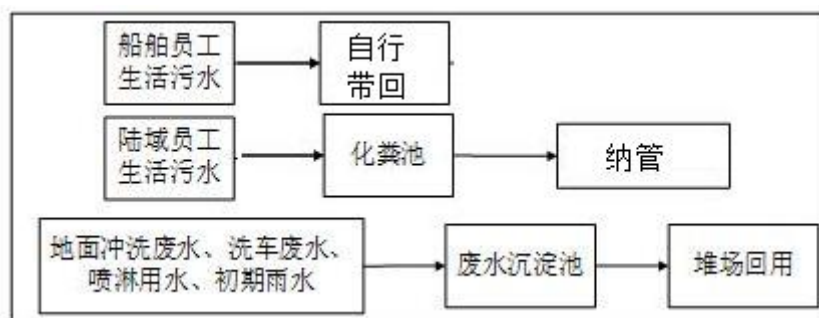


图 4.6-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喷淋用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喷淋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废水沉淀，上清液回用堆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管网由海宁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5 月公司用水量 10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 1200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05 月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 吨，则年排放量为 1.92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92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0096 吨/年；氨氮为 0.000001 吨/年。



化粪池

(3) 噪声

本工程营运期设备噪声源主要是固定式起重机、输送带等机械噪声及船舶作业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6-3。

表 4.6-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船舶噪声	码头	间歇	加强管理，合理设计运输道路线，限制车速（船速），设立限制鸣号标志等
2	输送带	码头	连续	消声、减振
3	固定式起重机	码头	间歇	消声、减振

(4) 固废

本工程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废渣。

表 4.6-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由环卫清运	是
2	沉淀池废渣	沉淀池沉淀	固态	一般废物	回用后方生产	是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6-5。

表 4.6-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调查段产生量 (2021.05) (t)	折算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0.675	8.1
2	沉淀池废渣	沉淀池沉淀	一般固废	/	/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无危险固废。

沉淀池废渣主要为煤粉，定期清掏掺入煤中回用于生产。要求企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规范和完善建设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设施，完善标志标牌及标签管理，进一步加强码头区域内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帐管理和相应制度。企业一般固废仓库要求做好防漏、防雨、防风、防渗等措施。



企业固废收集设施

4.6.3 主要环境问题及保护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6-6。

表 4.6-6 与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与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	生态影响	1、陆生生态影响 码头占地约为 750m²，会使耕地、植被等有所减少，影响所在地动物生境等。 2、水生生态影响 码头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船舶偷排污水和漏油、码头运输煤沉积于码头附近水域等情况，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损害水生生物生境。	1、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附近绿化，减少土地裸露等。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岸线维护和船舶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清理码头及堆场地面落料，做好防尘渗漏措施等。
	污染影响	废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的不合理处理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废气：废气主要为碎石料装卸、堆放、铲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可能使空气颗粒物浓度超标。 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船舶、固定式起重机械、皮带机等作业噪声。 固废：本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废渣。	水环境保护措施：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回用于厂区喷淋，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船舶油污水本项目不接收，废水不外排。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卸船粉尘采用喷淋抑尘；煤进堆场粉尘采用喷淋+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堆场扬尘，采用喷淋+全封闭堆场；铲车装卸采用喷淋抑尘。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码头不进行夜间作业，设备定期检修。 固体废物污染保护措施：员工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本工程产生的沉淀池废渣，主要成份是煤，沉淀后回用后方生产。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码头存在多年，主体工程施工早结束，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废气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场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码头不接收船舶油污水和船员生活污水，污水由船舶自行带回。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现状监测和预测，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废渣。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废渣，主要成份是煤，沉淀后回用到生产区。

因此，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位于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道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工程位于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周边无珍稀敏感动植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品，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采取了全封闭堆场、喷淋系统、皮带输送机封闭、生产废水沉淀池回用等环保措施，工程的实际运营内对项目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影响不大，再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以改 201933048100067 对本项目出具了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具体如下：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07-18 提交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

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须提供）。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试运营期	生态影响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未提出	/	/
	大气污染物	卸船	粉尘	喷淋	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砂石进堆场		喷淋+全封闭皮带机	喷淋+全封闭皮带机		
		堆场扬尘		喷淋+全封闭堆场	喷淋+全封闭堆场		
		车辆运输		雾炮机	雾炮机		
	水污染物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船舶油污水	油污水	本项目不接收	本项目不接收	不外排	
	噪声	码头作业区及堆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煤	经沉淀池（数量 2 个、8*2*2m、10*1*2m）处理后回用	经沉淀池（数量 2 个、8*2*2m、10*1*2m）处理后回用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 A 标准。	
		船舶、皮带输送机、固定式起重机		噪声	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减少夜间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加强绿化，提高绿化率，形成自然隔声屏障	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减少夜间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加强绿化，提高绿化率，形成自然隔声屏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含油污水	污水	建造船舶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接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行带回	
			沉淀池	沉淀池废渣	回用到生产区	回用到生产区	
	社会影响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未提出	/	/

注：本码头已运行，设计期、施工期影响本报告不再分析。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完善码头相关设施及管理要求。根据调查，码头环保措施整改建议及目前企业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码头环保措施整改的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整改措施	执行情况
1	环保设施	平面布置	场地喷淋系统布置齐全，皮带输送机全封闭，还有雾炮机，要求装卸时要各类防尘设施均开启，同时对堆场开展定时喷淋洒水，降低扬尘影响	已纳入日常管理，皮带输送全程封闭，料斗中装有喷淋设施，无雾炮机也可满足除尘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	岸电设施应支持手机移动支付，建议统一设置支付码等	已按要求整改
5	管理工作	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按规范将监控接入港航监管平台	已按要求整改
6		台账记录	进一步规范台帐	已纳入日常管理
7	其他		更新标志牌，岸线长度与港航要求统一	已按要求整改
8	其他		要求建立转移联单，明确污水最终去向，以确保不外排，不转移排放	已纳入日常管理

七、环境影响调查

试运营期	生态影响	7.1 试运营期生态影响调查 1、陆生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道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位于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周边无珍稀敏感动植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水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河流属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与长山河交界，本码头为顺岸建设，无桩基建设，占用水域较小，码头建成试运行后，不排废水入河，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营运中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区域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水文情势影响调查 ①工程所在河段流态（流速）变化调查 由于本项目码头基本与北侧港池岸线贴合，对河道岸线及河道形态改变较小，所以河水流态基本没有发生变化；流速变化主要集中在码头前沿，对北侧长山河总体流速没有大的影响。 ②工程所在河段水位影响调查 据了解，项目码头为重力式挡墙结构，码头平台沿南侧港池堤线布置，使用岸线长度 38.3m。除因岸线局部变化造成的岸线局部水位变化外，河道其他区域引起的水位变化值不大，影响范围也较小，影响区域主要在岸线处。 ③防洪影响调查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且工程位于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采用顺岸布置，码头占用水域的面积较小，对区域整体行洪影响较小。 ④水环境功能影响调查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工程位于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西北侧水体为平阳堰港，水环境功能为长山河海
------	------	---

		宁农业、工业用水区，本项目煤散货码头，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北侧长山河水环境功能造成影响基本可以忽略。
	污染影响	7.2 试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7.2.1 试运营期大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装卸、堆放、铲车运输过程的粉尘。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中的防治要求：卸船粉尘采用喷淋抑尘；煤进堆场粉尘采用喷淋+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堆场扬尘，采用喷淋+全封闭堆场；铲车装卸采用水喷淋抑尘。各类粉尘废气均得到有效防治，现场无明显扬尘，粉尘监测数据满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试运营期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 7.2.2 试运营期废水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不接收，由船舶自行带回；码头作业区及堆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码头试运营期间，各类废水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7.2.3 试运营期噪声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了解到的情况，码头夜间不进行作业，且采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阶段性维护和检修，厂界噪声满足功能区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试运营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 7.2.4 试运营期固废影响调查 本码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废渣。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产生的沉淀池废渣，主要成份是煤，沉淀后回用后方生产。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7.3 试运营期社会影响调查 7.3.1 交通影响调查 本码头用于运输煤，主要供本企业后方生产，不单独作为产品，且已运行多年，未出现影响当地交通的事件，对交通影响较小。 7.3.2 社会经济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年实际吞吐量约为碎石料 50 万吨，总投资 900.24 万元。码头投入运行后，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7.3.3 移民（拆迁）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 7.3.4 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内及周边无文物古迹、人文古迹、地质遗迹等。 7.3.5 本项目投诉情况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污染因素较为简单。通过对周边情况踏勘、问询及相关资料查阅，试运营期内未发生过由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
--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大气	监测时间： 2021.6.15-2021.6.16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西南、东、东北、北，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监测时间： 2021.6.15-2021.6.16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中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无要求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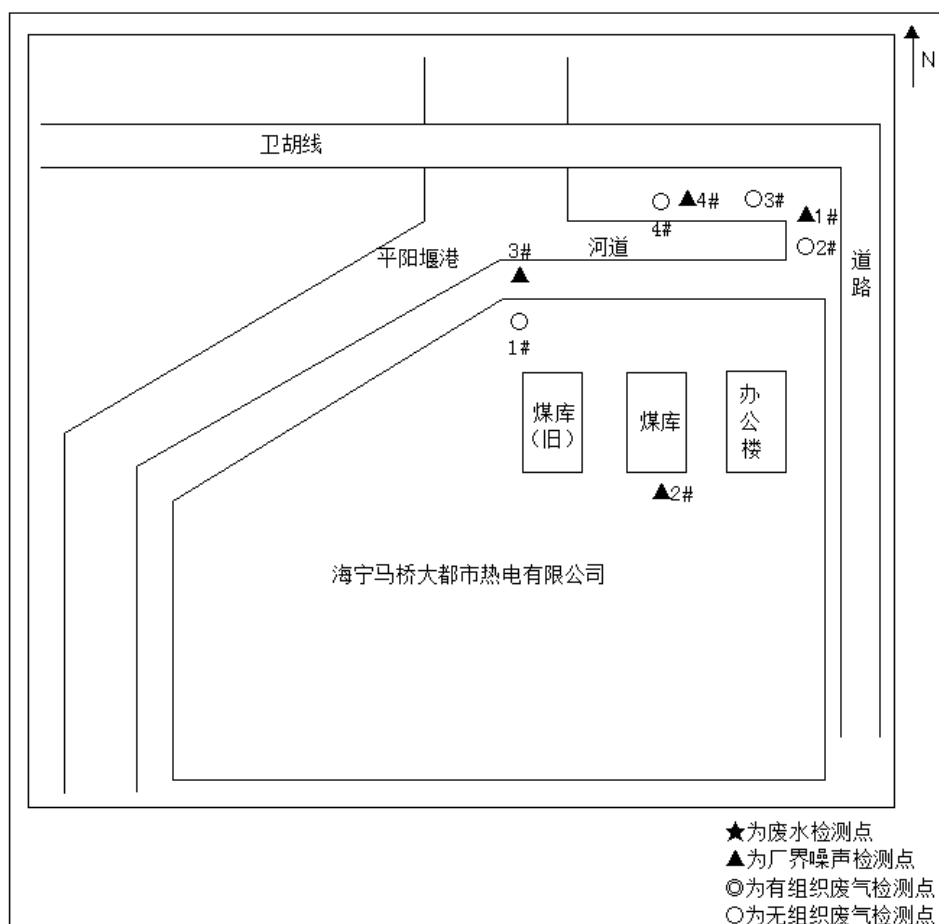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布置图

8.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马桥大都市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1-2。

表 8.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年 06 月 15 日	12:12-13:12	西南	0.3	33.0	100.0	晴
	12:12-13:12	西南	0.2	33.9	100.1	晴
	12:17-13:17	西南	0.3	35.0	100.2	晴
	12:15-13:15	西南	0.3	35.6	100.0	晴
2021 年 06 月 16 日	09:19-10:19	西南	0.5	29.3	101.2	阴
	10:20-11:20	西南	0.5	29.4	101.3	阴
	12:20-13:20	西南	0.6	31.2	101.7	阴
	13:25-14:25	西南	0.5	33.1	101.7	阴

表 8.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标准值
2021.6.15	1# 厂界西南	0.102	1.0
		0.098	1.0
		0.093	1.0
		0.085	1.0
	2#厂界东	0.061	1.0
		0.073	1.0
		0.074	1.0
		0.076	1.0
	3# 厂界东北	0.126	1.0
		0.139	1.0

	4# 厂界北	0.131	1.0
		0.123	1.0
		0.133	1.0
		0.114	1.0
		0.106	1.0
		0.115	1.0
2021.6.16	1# 厂界西南	0.081	1.0
		0.088	1.0
		0.071	1.0
		0.081	1.0
	2#厂界东	0.088	1.0
		0.092	1.0
		0.079	1.0
		0.081	1.0
	3# 厂界东北	0.075	1.0
		0.071	1.0
		0.073	1.0
		0.079	1.0
	4# 厂界北	0.086	1.0
		0.094	1.0
		0.101	1.0
		0.106	1.0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3。

表 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 日期	检测点 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值	达标情况
1#	2021.6.15	东厂界	工业噪声	09:39	57.9	65	达标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09:44	57.4	65	达标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09:47	56.2	65	达标
4#		北厂界	工业噪声	09:50	56.4	65	达标
1#	2021.6.16	东厂界	工业噪声	09:21	57.3	65	达标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09:24	57.7	65	达标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09:27	56.7	65	达标
4#		北厂界	工业噪声	09:29	57.1	65	达标

8.2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本报告不再叙述。本码头试运营期设置了兼任的环保人员，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期项目为码头项目，对环境污染较小，每年例行的委托监测即可满足其监测要求。

9.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9.3.1 施工期环境管理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施工阶段已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稳定且基本消失，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进行分析。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基本情况

通过对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嘉兴市嘉海建设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码头位于海宁马桥经编产业园，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南岸，300 吨级泊位 2 个，使用港口岸线 38.3 米(2000 国家大地坐标：X=3374128.49；Y=0563415.59—X=3374090.33；Y=0563414.34 两点连线范围内)。码头及作业平台面积 750m²，配备 2 台起重机、2 台皮带机等，设置全封闭式堆场 2 个，面积为 2700m²，总投资为 90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 1.8%，设计吞吐量为 50 万吨，运输产品为煤。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营运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等反映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本期项目为码头项目，项目试运营期间，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河流属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本码头为顺岸建设，无桩基建设，占用水域较小，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道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煤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已按环评与批复要求采取措施：卸船粉尘采用喷淋抑尘；煤进堆场粉尘采用喷淋+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堆场扬尘，采用喷淋+全封闭堆场；铲车装卸采用喷淋抑尘。

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码头作业区及堆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已完成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且能稳定运行。

企业布局合理，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作业，对固定式起重机、船舶进行日常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仅为生活垃圾以及沉淀池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沉淀池废渣回用后方生产，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10.3 验收调查总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海宁马桥大都市有限公司码头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嘉兴市嘉海建设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码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置。水土保持措施与绿化效果较好，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有效，符合环保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措施及“嘉环桐建[2021]0053号”批复意见，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点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配套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阳堰港航道姚家桥南侧航段左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煤）				实际生产能力		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煤）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改 201933048100067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有效期 2020-06-14 至 2025-0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731050663001P			
	验收单位		嘉兴市嘉海建设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731050663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192			0.000192					
	化学需氧量							0.000096			0.000096					
	氨氮							0.000001			0.000001					
	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201933048100067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07-18提交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须提供）。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31050663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经营范围 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11日至2055年04月10日

住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七路2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7731050663001P

单位名称: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经编科技工业园区经都七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宁经编科技工业园区经都七路22号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31050663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

编号：浙港政-FC〔2020〕10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提出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变更许可申请。经核查，你单位于2010年5月10日取得2个100吨级泊位的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许可编号：浙港政-FC〔2010〕23），2017年5月10日，延续该港口岸线许可（许可编号：浙港政-FC〔2017〕5），2019年12月3日你公司因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建设需要，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许可编号：浙港政-FO〔2019〕27），挖入式新建2个300吨级泊位。现因企业经营和环境保护设施布置需要，申请保留原西侧泊位的港口岸线。

因企业扩建码头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布置需要，本机关决定：

1.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变更前，停用原西侧1个100吨级泊位，保留使用原2个泊位的港口岸线，新增使用2个300吨级泊位的港口岸线。变更后为2个100吨级泊位、2个300吨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114米。

起止坐标 $X=3374122.42$ ； $Y=0563414.37$ — $X=3374089.39$ ； $Y=0563414.30$ — $X=3374088.95$ ； $Y=0563333.53$ （对应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

2.浙港政-FO〔2019〕27《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其他内容不变。

3.浙港政-FC〔2017〕5《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许可的有效期延期至2055年7月4日。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2020年5月8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叁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一联抄送下级。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港政-FO（2019）27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8日提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平阳堰港航道（VI级）姚家桥南侧，建设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你公司原有2个泊位，本次扩建工程挖入式新建2个300吨级泊位，停用原西侧1个300吨级泊位，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按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使用港口岸线38.30米，起止坐标X=3374128.49；Y=0563415.59—X=3374090.33；Y=0563414.34（对应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新增设计年通过能力50万吨。

开工建设时，由海宁市港航管理处现场监督，核定港口岸线的具体坐标位置。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安全设施



和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完工后，应当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验收。

三、本许可决定书的相关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航道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案号：浙港政-FO（2019）27）、《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配套码头项目申请报告》（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海宁市发改局项目服务联系单（海发改投函（2019）35 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4519 号等。

四、未经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或者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五、本港口岸线有效期截至止 2055 年 7 月 4 日。自收到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的，本许可自动失效。如在本许可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注：本决定书一式叁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一联抄送下级。

说明

我公司 2021 年 05 月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 吨。

特此说明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